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 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地點：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

主席：龔理事長建榮

紀錄：江麗子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團體會員代表80人；個人會員代表87人)

親自出席人數(團體會員代表16人；個人會員代表38人)

委託出席人數(團體會員代表11人；個人會員代表27人)

合計出席人數93人

一、主席致詞宣布開會：龔理事長建榮(略)。

二、長官致詞。

三、工作報告：黃秘書長國光。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會務）。

本會113年1月至5月工作計畫均依年度行事曆辦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項 目	內 容
1	集中訓練	室內排球：113.04.07起U20男女分別於屏東大仁科技大學(男子)、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女子)展開集中訓練。 113.05.01起U18女於台中東山高中展開集中訓練。 沙灘排球：U19男女113.04.07-113.05.05賽事結束後暫歸建，待7月展開集中訓練。
2	參與國際賽事	沙灘排球：男子組共計32隊報名參賽，我國取得第22名。中華台北*1隊。 女子組共計21隊報名參賽，我國取得第15名及16名成績。中華台北*2隊。
3	出席國際會議	亞洲排球聯合會(實體)： 「亞洲排球聯合會裁判委員會會議」 「2024亞洲排球聯合會發展暨行銷委員會會議」 亞洲排球聯合會東區會員會議(第一次)
4	舉辦全國賽事	室內排球(和家盃/莒光盃/理事長盃/中華盃) 沙灘排球(全國中等沙灘排球)
5	辦理教練及裁判講習會	教練講習會：C教1次(台南市) 裁判講習會：C裁3次(新竹縣/台北市/台南市)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財務）。

本會112年度財務運作正常，每月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告均送教育部體育署指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並公告於協會網站。

六、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112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表、會計師查核簽證等 提請通過(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二)案由：113年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 請通過。(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三)案由：本會第十四屆會員代表大會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及會員代表異動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台灣電力公司男子排球隊團體會員代表異動，原代表人徐造華副總理變更為蔡志孟副總經理擔任。

決議：通過

(四)案由：本會新進會員名單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7條第1款辦理。

2、個人會員蘇文宏、吳信坪。

決議：通過

(五)案由：有關我國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應支付「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出賽費」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3日臺教體署國(一)字第1130013804號函辦理，依國民體育法法規提供我國代表隊選手出賽費；另倘自107年2月9日（「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訂定日期）後主辦之賽事獲有盈餘，然尚未支付我國代表隊選手出賽費者，應即刻補發，以維我國代表隊選手權益並遵守國民體育法相關規。

2-經查核2018年及2023年本會主辦之賽事皆有盈餘，但兩年度之盃賽盈餘，皆已繳回體育署，為符合法規，由本會相關經費進行補發，其補發盃賽之金額如下
「2018年第6屆臺中銀行亞洲男子排球賽」選手各2,000元及「2023年臺中銀行亞洲男子排球挑盃」選手各5,000元。

3-爾後本會辦理國際賽事如有結餘其分攤比為選手20%、協會80%留用本會作為運動發展基金，若有運動員提出異議時，得再召開運動員委員會議，討論與修訂。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11:55分